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

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

複代理人 黃立虹律師

訴訟代理人 徐念懷律師

彭國洋律師

被上訴人 鋒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梁俊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

柯凱繼律師

被上訴人 瑞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宏謀

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律師

吳明翰律師

被上訴人 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俊雄

訴訟代理人 林傳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厚雅公司）因其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梁俊雄，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

01 出臺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2 料為證（卷三第287至293頁），核無不合，予以准許。

03 乙、實體方面：

04 壹、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我國發明第I273372號「滑動式平面  
05 顯示器與鍵盤模組」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被  
06 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被上訴人鋒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公司（下稱鋒厚公司）之負責人梁俊雄，公司間彼此業務共  
08 通，內部員工同時處理3家公司事務，實質上為相同營運主  
09 體。上訴人於網站購得型號為KVT517A-R2之產品（甲證12，  
10 下稱系爭產品）經拆解後，發現內部標示被上訴人瑞宥有限  
11 公司（下稱瑞宥公司）英文名稱，並有厚雅公司之商標圖  
12 樣，經比對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5、7、9至14、17、1  
13 9、21至26之文義、均等範圍，而以被上訴人公司客製化經  
14 營之商業模式參佐其產品型錄（甲證18）及系爭產品型錄  
15 （甲證14），包括系爭產品在內如甲附表1所示產品（原審  
16 卷二第380頁）均屬侵權產品。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保  
17 全程序取得之機台（參本院111年度民聲字第1號卷第373  
18 頁，下稱保全機台）就與系爭專利有關之技術特徵與系爭產  
19 品相同。爰依專利法第58條第1、2項、第96條第1至3項、民  
20 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  
21 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侵害及連帶損害賠  
22 償、返還不當得利等情。

23 貳、被上訴人答辯：

24 一、鋒厚公司及梁俊雄：依爭點一所示證據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5 利請求項1、2、5、7、9至14、17、19、21至26不具進步  
26 性，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事由，上訴人不得於本件訴訟對被上  
27 訴人主張任何權利。系爭產品與保全機台不同亦非實質相  
28 同，均未落入系爭專利權利範圍，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能證明  
29 甲附表1其餘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

30 二、瑞宥公司：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事由，系爭產品亦未落入系爭  
31 專利權範圍，遑論上訴人從未舉證系爭產品為瑞宥公司所產

01 銷，有關侵權及有效性部分援引鋒厚公司之答辯理由。

02 三、厚雅公司：厚雅公司自97年起停業迄今，無任何營業事實，  
03 顯無製造、販售系爭產品行為，上訴人對厚雅公司提起本訴  
04 純屬恣意濫訴行為。其餘援引鋒厚公司之答辯理由。

05 參、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06 先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自  
07 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如原  
08 判決甲附表一之物品及其他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已製造之  
09 前述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與器具，應予以銷毀。(三)被  
10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四)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備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14 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如  
15 原判決甲附表一之物品及其他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已製造  
16 之前述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與器具，應予以銷毀。(三)  
17 被上訴人鋒厚公司、瑞宥公司、厚雅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18 新臺幣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梁俊  
20 雄應就前項所示給付，與鋒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五)前2  
21 項所命給付如各項當事人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他項當  
22 事人免給付義務。(六)第3至4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  
23 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訴訟費用  
24 由上訴人負擔。如受不利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  
25 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肆、爭點如附表所示（卷二第305至306頁）。

27 伍、本院得心證理由：

28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29 (一)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

30 一般伺服器係安裝於伺服器機架(rack)上，而1U伺服器是為  
31 目前伺服器的主流之一，其一個標準疊層的高度為1.75英吋

01 (約4.5公分)，有別於傳統的大型伺服器，可有效的節省  
02 伺服器所需使用的空間，且便於進行伺服器的管理。1U伺服器  
03 不僅輕薄可堆疊，更具有集中管理的特性，因此擴大了其  
04 在伺服器市場的佔有率。由於1U伺服器的高度僅約1.75英  
05 吋，所以使用於1U伺服器中的硬體設備，大部分也都具有較  
06 小的體積與較低的高度。伺服器機架上可堆疊許多的伺服  
07 器，而為了能有效的管理這些伺服器，通常伺服器管理者均  
08 使用電腦切換器(KVM switch)來連接這些伺服器電腦，以進  
09 行這些伺服器電腦的管理。如此，不僅僅可減少了螢幕、滑  
10 鼠與鍵盤模組所需的數量，更降低了其所佔用空間的問題。  
11 然而，由於1U伺服器機架的高度限制，安裝於其上之鍵盤模  
12 組與螢幕就受到許多的限制。因此，如何能提高伺服器機架  
13 上之螢幕與鍵盤模組的強度與安全性，且能符合1U伺服器  
14 的高度限制，乃伺服器的製造廠商與伺服器的管理人員所企盼  
15 的（系爭專利說明書[先前技術]，原審卷一第35至36頁）。

## 16 (二)系爭專利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17 鑒於上述之發明背景中，1U伺服器機架由於具有高度的限  
18 制，使得傳統的螢幕與鍵盤模組不易兼顧高度的限制與提供  
19 安全與堅固的操作環境。系爭專利的目的之一，係提供一種  
20 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具有分離的滑軌，以方便在  
21 伺服器機架上進行伺服器的操作。系爭專利的另一目的，係  
22 提供一種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利用相互垂直的滑  
23 軌，以分別支撐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使平面顯示器與鍵  
24 盤模組更為堅固的安裝於伺服器機架之上（系爭專利說明書  
25 [發明內容]，原審卷一第36頁）。

## 26 (三)系爭專利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27 系爭專利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以及具有滑動式  
28 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使得伺服器機架上之  
29 電腦鍵盤模組與顯示器的操作更為安全與穩定，更提供伺服  
30 器管理人員舒適與安全操作環境（系爭專利說明書[發明內  
31 容]，原審卷一第38頁）。

01 (四)申請專利範圍分析（主要圖式如附件一所示）

02 系爭專利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共26項，其中第1、13、25項  
03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上訴人主張受侵害權利範圍為系  
04 爭專利請求項1、2、5、7、9至14、17、19、21至26，其內  
05 容如下：

- 06 1.請求項1：一種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至少包含：  
07 一L型支撐架；一垂直滑軌，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一垂直面  
08 上；一水平滑軌，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一水平面上；一平  
09 面顯示器，耦合於該垂直滑軌，以沿著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  
10 動；以及一鍵盤模組，耦合於該水平滑軌，以沿著該L型支  
11 撐架水平移動。
- 12 2.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  
13 鍵盤模組，其中該L型支撐架係用來與一機架(rack)耦合。
- 14 3.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  
15 鍵盤模組，其中該鍵盤模組更包含一連動檔板，使開啟該鍵  
16 盤模組時連動該平面顯示器。
- 17 4.請求項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  
18 鍵盤模組，其中該鍵盤模組更包含一滾輪，位於該鍵盤模組  
19 之一表面，以進一步支撐該平面顯示器。
- 20 5.請求項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  
21 鍵盤模組，其中該平面顯示器開啟後與該鍵盤模組形成一開  
22 啟角度，該開啟角度大於90度。
- 23 6.請求項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述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  
24 與鍵盤模組，其中該開啟角度約為95-97度。
- 25 7.請求項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  
26 與鍵盤模組，其中該水平滑軌的寬度大於該鍵盤模組的厚  
27 度。
- 28 8.請求項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  
29 與鍵盤模組，其中該垂直滑軌的高度大於該平面顯示器的厚  
30 度。

- 01 9.請求項13：一種具有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  
02 換器，至少包含：一平面顯示器；一鍵盤模組；一控制模  
03 組，安裝於該平面顯示器與該鍵盤模組的後方；一電腦切換  
04 器模組，安裝於該控制模組的後方；一L型支撐架；一垂直  
05 滑軌，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一垂直面上；以及一水平滑  
06 軌，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一水平面上，其中，該平面顯示  
07 器耦合於該垂直滑軌，以沿著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動，且該  
08 鍵盤模組耦合於該水平滑軌，亦沿著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  
09 動。
- 10 10.請求項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具有滑動式平面顯  
11 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其中該L型支撐架係用來與  
12 一1U伺服器機架耦合以用來控制該機架上之伺服器電腦。
- 13 11.請求項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具有滑動式平面顯  
14 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其中該鍵盤模組更包含一連  
15 動檔板，使開啟該鍵盤模組時連動該平面顯示器。
- 16 12.請求項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具有滑動式平面顯  
17 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其中該鍵盤模組更包含一滾  
18 輪，位於該鍵盤模組之一表面，以進一步確保該平面顯示器  
19 與鍵盤模組之間距。
- 20 13.請求項2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具有滑動式平面顯  
21 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其中該平面顯示器開啟後與  
22 該鍵盤模組形成一開啟角度，該開啟角度大於90度。
- 23 14.請求項2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1項所述之具有滑動式平面顯  
24 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其中該開啟角度約為95-97  
25 度。
- 26 15.請求項2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具有滑動式平面顯  
27 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其中該水平滑軌的寬度大於  
28 該鍵盤模組的厚度。
- 29 16.請求項2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具有滑動式平面顯  
30 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其中該垂直滑軌的高度大於  
31 該平面顯示器的厚度。

01 17.請求項25：一種機架式電腦切換器(rack-mounted KVM swi  
02 tch)，設置於一機架上，該機架式電腦切換器至少包含：一  
03 平面顯示器；一鍵盤；一電腦切換器模組，耦合於該平面顯  
04 示器及該鍵盤；一第一滑軌；及一第二滑軌；其中，該第一  
05 滑軌及該第二滑軌相互垂直，該平面顯示器可藉由該第一滑  
06 軌相對於該機架移動，且該鍵盤可藉由該第二滑軌相對於該  
07 機架移動。

08 18.請求項2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5項所述之機架式電腦切換  
09 器，更包含一L型支撐架，其中上述平面顯示器係藉由該L型  
10 支撐架及該第一滑軌與上述機架耦合，上述鍵盤係藉由該L  
11 型支撐架及該第二滑軌與上述機架耦合。

## 12 二、系爭產品：

13 系爭產品照片參甲證12、甲證15（原審卷一第143至146頁、  
14 原審卷二第81至122頁）。

## 15 三、有效性證據：

16 (一)乙證1為93(西元2004)年4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585292號「分  
17 離式螢幕與鍵盤之組合結構」新型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件  
18 二所示）。

19 (二)乙證2為93(西元2004)年10月20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CN26489  
20 10Y號「滑軌的自動關閉結構」新型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  
21 件三所示）。

22 (三)乙證3為94(西元2005)年4月13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CN269147  
23 9Y號「滑軌安裝結構」新型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件四所  
24 示）。

25 (四)乙證4為81(西元1992)年4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181582號「承  
26 物鋼架結構之改良」新型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件五所  
27 示）。

28 (五)乙證5為94(西元2005)年3月16日公開之歐洲第EP1515597A2  
29 「Rack mounted movable console device」專利案（主要  
30 圖式如附件六所示）。

01 (六)乙證6為93(西元2004)年7月1日公開之美國第US2004/012475  
02 3A1「Storage unit with rolling tray arrangement for  
03 heavy loads」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件七所示)。

04 (七)前揭證據公告或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4年4月18  
05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06 四、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  
07 前智審法)第16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  
08 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  
09 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  
10 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  
11 序之規定;(第2項)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  
12 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  
13 利。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專利請求項1、2、5、7、9至14、1  
14 7、19、21至26有應撤銷原因,本院就此抗辯應自為判斷。  
15 系爭專利於94年4月18日申請,96年2月11日經審定核准公  
16 告,故系爭專利有無撤銷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之92年2月6  
17 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而依核准時專  
18 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  
19 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發明  
20 專利。經查:

21 (一)乙證1、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  
22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5、9至12不具進步性:

23 1.乙證1、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  
24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5 (1)乙證1為一種分離式螢幕與鍵盤之組合結構,圖3-1及其請求  
26 項1記載「一種分離式螢幕與鍵盤之組合結構,用於伺服器  
27 機架上,該組合結構至少包含:一殼體,連接於該伺服器架  
28 上,該殼體設有一鍵盤滑軌及一螢幕滑軌,且該鍵盤滑軌與  
29 該螢幕滑軌獨立配置;一鍵盤機構,耦合於該殼體,該鍵盤  
30 機構沿著該鍵盤滑軌移動,以於該殼體中往復運動;以及一  
31 螢幕機構,耦合於該殼體,該螢幕機構沿著該螢幕滑軌移

01 動，以於該殼體中的往復運動，當該螢幕機構滑出該殼體，  
02 該螢幕機構作樞轉運動，並與該鍵盤機構相互分離」。乙證  
03 1殼體為矩形狀，因此，乙證1殼體即具有垂直面與水平面，  
04 乙證1殼體用於設置滑軌，故乙證1殼體作用功能相當於系爭  
05 專利請求項1之L型支撐架；乙證1鍵盤機構、螢幕機構、鍵  
06 盤滑軌、螢幕滑軌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L型支撐架、平面  
07 顯示器、鍵盤模組、滑軌；乙證1該鍵盤機構沿著該鍵盤滑  
08 軌移動，以於該殼體中往復運動；以及一螢幕機構，耦合於  
09 該殼體，該螢幕機構沿著該螢幕滑軌移動，相當於系爭專利  
10 請求項1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由上所述，乙證1已  
11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  
12 組，至少包含：一L型支撐架；一平面顯示器，耦合於滑  
13 軌；一鍵盤模組，耦合於滑軌」之技術特徵。

14 (2)乙證1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垂直滑軌，安裝於該L型  
15 支撐架的一垂直面上；一水平滑軌，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  
16 一水平面上；一平面顯示器，耦合於該垂直滑軌，以沿著該  
17 L型支撐架水平移動；以及一鍵盤模組，耦合於該水平滑  
18 軌，以沿著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動」之技術特徵。然所謂切  
19 線力(tangent force)係指受力方向與受力面水平之力；正  
20 交力(orthogonal force)則係指受力方向與受力面垂直之力  
21 (此定義可參上訴人簡報，卷三第228至229頁)，依此定  
22 義，可知系爭專利所述之垂直滑軌係指承受切線力之滑軌；  
23 水平滑軌則係指承受正交力之滑軌(為輔助說明標示如附件  
24 八圖10所示)。

25 (3)觀諸乙證1說明書第7頁第14至16行記載「本創作提供一種分  
26 離式螢幕與鍵盤之組合結構，此組合結構為一殼體，主要是  
27 用於伺服器機架及電腦系統，殼體包含鍵盤滑軌、鍵盤及螢  
28 幕滑軌」(原審卷一第309頁)，且第13頁第23行至第14頁第3  
29 行記載「本創作將螢幕31與鍵盤41各擁有一個滑軌似的機械  
30 裝置設置於一殼體21內，因此可以個別行動而無須受到另一  
31 設備的牽制，也就是說，螢幕31可以單獨由殼體21內滑出而

01 不會使鍵盤41一同滑出，相對的，鍵盤41可以單獨由殼體21  
02 內滑出而不會使螢幕31一同滑出」(原審卷一第315至316  
03 頁)，由前述內容可知乙證1已揭露螢幕及鍵盤分別由兩個上  
04 下平行設置的滑軌各自移動，且乙證2圖1及說明書第6頁[具  
05 體實施方式]第1至3、6至7行記載「請參閱圖1，本實用新型  
06 所提供的滑軌的自動關閉結構，主要包括有：可應用組設於  
07 方框形滑軌組，包含：一可固定在櫃體的抽屜空間內側端壁  
08 面的軌道基座1、一滑動軌2、一被動引拉件3、一快速歸位  
09 元件4所組成。該滑動軌2扣合於上述軌道基座一側而可自由  
10 往復滑動，且適於鎖固在抽屜底部二相對外側預定部位」  
11 (原審卷一第338頁)，乙證3圖7及說明書第8頁第26至29行  
12 記載「由於清洗槽32通過設置在其兩個外側面上的支承部分  
13 45搭載在可動導軌42，且能夠在可動導軌42的整個表面上施  
14 加上均衡的負重，並通過支承部分45以抱入方式固定住可動  
15 導軌42」(原審卷一第358頁)，乙證4圖6及說明書第3頁末  
16 段至第4頁首段記載「左側滑軌(93)前端底部處設有一L型承  
17 板(932)，而承板(932)上設有透孔(933)，並於上端處即滑  
18 軌(93)底端設有一相對應之透孔(934)；於二滑軌(93)之間  
19 設有一置物平台(94)，平台(94)二側後端各設有滑輪(93  
20 1)，而二側各設有L型滑軌(942)，左側之L型滑軌(942)末端  
21 處設有透孔(943)；另於承板(932)之透孔(933)及滑軌(93)  
22 之透孔(934)間設置一彈簧(95)及止擋梢(96)，並於止擋梢  
23 (96)外緣上設一控制桿(961)，為習用之整體設計」(原審  
24 卷一第375至376頁)，由前述內容可知占用承載物高度而在  
25 水平面上安裝之「水平滑軌」，為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之  
26 通常知識；參諸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先前技術]記載「一  
27 般伺服器係安裝於伺服器機架(rack)上，而1U伺服器為目前  
28 伺服器的主流之一」之內容(原審卷一第35頁)，可知1U伺服  
29 器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主流伺服器，此亦為當事人所不爭執  
30 (卷二第302頁)。為了在殼體內分別安裝鍵盤滑軌及螢幕  
31 滑軌，理論上可供選擇的方案有「垂直滑軌+垂直滑軌」、

01 「垂直滑軌+水平滑軌」、「水平滑軌+水平滑軌」及「水平  
02 滑軌+垂直滑軌」四種方案；然而，在乙證1已揭示殼體形成  
03 L型支撐架及圖1之垂直滑軌，以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末  
04 段、第6頁第2段已揭示1U伺服器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主流伺  
05 服器之一的前提下，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  
06 者，在遭遇為了縮小承載物高度以符合當時主流1U伺服器的  
07 問題時，可以輕易地想到將滑軌設置在L型支撐架底面作為  
08 「水平滑軌」，並且為了不占用承載物高度，而在L型支撐  
09 架垂直面上安裝滑軌作為「垂直滑軌」，是以系爭專利所屬  
10 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以輕易地將乙證1所揭示之殼  
11 體及垂直滑軌，運用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簡單變  
12 更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垂直滑軌，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  
13 一垂直面上；一水平滑軌，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一水平面  
14 上；一平面顯示器，耦合於該垂直滑軌，以沿著該L型支撐  
15 架水平移動；以及一鍵盤模組，耦合於該水平滑軌，以沿著  
16 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動」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  
17 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8 (4)上訴人主張乙證2的方框形滑軌組整體所受之力分別為其自  
19 身之重力、抽屜在其與受滑動軌2的鎖固處之向下重力以及  
20 軌道基座1與櫃體的抽屜空間內側端壁面(垂直面)間固定處  
21 的向上之支撐力，該方框形滑軌組所受之力與方框形滑軌組  
22 安裝時的立面〔即櫃體的抽屜空間內側端壁面(垂直面)平行  
23 (即切線力)〕，其受力面積即為該鎖固處的面積與固定處的  
24 面積，是乙證2教示的方框形滑軌組中之滑動軌2扣合於軌道  
25 基座1的一側時仍占用抽屜空間內側的垂直面，二者之整體  
26 至多僅能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載安裝於垂直面的「垂  
27 直滑軌」本身，而並非系爭專利所載之「水平滑軌」，如附  
28 件九圖11所示(卷三第165至167頁)。然乙證2說明書第6頁第  
29 22至25行記載「該軌道基座1具有一底板11，並於該底板11  
30 上各列設有複數扣爪12；該軌道基座1的底板11後端適當位  
31 置同時設有複數定位塊13。該滑動軌2扣合於上述軌道基座1

01 一側而可自由往復滑動，且適於鎖固在抽屜底部二相對外側  
02 預定部位」，從前述「底板11」一詞可知其應是指底面；否  
03 則，應不會用「底」一詞來命名，是以乙證2所揭露之「滑  
04 動軌2」其受力面與所受之力方向關係圖，如輔助說明圖12  
05 所示（附件十），可見乙證2之「滑動軌2」之受力面與其所  
06 受之力之方向垂直，故應相當於系爭專利所述之水平滑軌。  
07 縱然採上訴人前述將乙證2之「滑動軌2」翻轉90度之解釋，  
08 其受力面與所受之力關係圖，如輔助說明圖13所示（附件  
09 □），仍可見乙證2之「滑動軌2」之受力面與其所受之力之  
10 方向互相垂直，故而仍然對應於系爭專利所述之水平滑軌，  
11 是以上訴人前述不可採。

- 12 (5)上訴人主張乙證3的滑軌33整體所受之力分別為其自身之重  
13 力、清洗槽32在其與可動導軌42的固定處之向下重力以及固  
14 定導軌41與清洗機主機體31的內側面(垂直面)間固定處的向  
15 上之支撐力，該滑軌33所受之力與滑軌33安裝時的立面〔即  
16 清洗機主機體31的內側面(垂直面)平行(即切線力)〕，其受  
17 力面積即為該等固定處的面積。故乙證3所揭露之滑軌33設  
18 計本質上亦屬於系爭專利所載垂直滑軌，並非系爭專利所載  
19 之「水平滑軌」，如圖14所示（附件□）等語（卷三第168  
20 至169頁）。然乙證3說明書第8頁第26行至第9頁第2行記載  
21 「如上所述，由於清洗槽32通過設置在其兩個外側面上的支  
22 承部分45搭載在可動導軌42，且能夠在可動導軌42的整個表  
23 面上施加上均衡的負重，並通過支承部分45以抱入方式固定  
24 住可動導軌42，因此，只需搭載在可動導軌42上就能夠達到  
25 穩定的狀態。另外，通過將突起部54嵌入開口部55內就能簡  
26 單地確定清洗槽32在可動導軌42上的載置位置，只需在其附  
27 近的1處用螺絲固定住就能夠完成清洗槽32在可動導軌42上  
28 的固定」，從前述「兩個外側面上的支承部分45搭載在可動  
29 導軌42，且能夠在可動導軌42的整個表面上施加上均衡的負  
30 重」之內容，可知清洗槽之重量係透過支承部分均衡地負荷  
31 在可動導軌上，故乙證3之「滑軌33」之受力面與其所受之

01 力之方向垂直，而相當於系爭專利所述之水平滑軌，如輔助  
02 說明圖15所示（附件□）。上訴人忽略乙證3設置於滑軌33  
03 上之支承部分45，導致無法看出乙證3之「滑軌33」係藉由  
04 支承部分45來承受清洗槽之重量，據以認定乙證3之「滑軌3  
05 3」相當於垂直滑軌，並不合理，是以上訴人所述不可採。

06 (6)上訴人主張乙證4的上述整體滑軌系統所受之力分別為其自  
07 身之重力、平台(94)在L型滑軌(942)處之向下重力以及側滑  
08 軌(93)與前、後支架(91)(92)的垂直壁面間固定處的向上之  
09 支撐力，該整體滑軌系統所受之力與整體滑軌系統安裝時的  
10 立面〔即前、後支架(91)(92)的垂直壁面〕平行(即切線  
11 力)，其受力面積即為該等固定處的面積。因此，乙證4所揭  
12 露之滑軌同樣屬於一種垂直滑軌設計，並非系爭專利所載之  
13 「水平滑軌」，如圖16所示（附件□）云云（卷三第170至1  
14 71頁）。然觀諸乙證4圖6及其說明書第3頁第19行至第4頁第  
15 6行記載「左側滑軌(93)前端底部處設有一L型承板(932)，  
16 而承板(932)上設有透孔(933)，並於上端處即滑軌(93)底端  
17 設有一相對應之透孔(934)；於二滑軌(93)之間設有一置物  
18 平台(94)，平台(94)二側後端各設有滑輪(931)，而二側各  
19 設有L型滑軌(942)，左側之L型滑軌(942)末端處設有透孔(9  
20 43)；另於承板(932)之透孔(933)及滑軌(93)之透孔(934)間  
21 設置一彈簧(95)及止擋梢(96)，並於止擋梢(96)外緣上設一  
22 控制桿(961)，為習用之整體設計」之內容，可見「置物平  
23 台(94)」負重在「L型滑軌942」及「滑軌93」，乙證4之「L  
24 型滑軌942」及「滑軌93」之受力面與其所受之力之方向垂  
25 直，故相當於系爭專利所述之水平滑軌，如輔助說明圖17所  
26 示（附件□）。上訴人所述忽略乙證4「L型滑軌942」及  
27 「滑軌93」上之「平台94」，導致無法看出乙證4之「L型滑  
28 軌942」及「滑軌93」承受「平台94」之重量，據以認定乙  
29 證4之滑軌相當於垂直滑軌，並不合理，是以上訴人主張不  
30 可採。

01 (7)上訴人主張乙證6的滑軌3所受之力分別為其自身之重力、抽  
02 屨2在其與滑軌3間耦接處之向下重力以及滑軌3與櫃體1的垂  
03 直壁面固定處的向上之支撐力，滑軌3所受之力與滑軌3安裝  
04 時的的立面(即櫃體1的垂直壁面)平行(即切線力)，其受力  
05 面積即為該耦接處的面積與固定處的面積。故乙證6所揭露  
06 之滑軌亦屬一種垂直滑軌之設計，並非系爭專利所載之「水  
07 平滑軌」等語，如圖18所示(附件□)云云(卷三第171至1  
08 72頁)。然被上訴人係以乙證2至4來說明水平滑軌係屬系爭  
09 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選用之習知技術  
10 (卷一第436至437頁)，至於乙證6則非被上訴人據以主張習  
11 知技術之依據，故無須審酌上訴人所提乙證6是否揭露水平  
12 滑軌習知技術之理由。且查乙證6圖3及說明書第[0045]段  
13 「This embodiment the storage unit is a cabinet 1 an  
14 d uses a tray 4 to hold the batteries B. Tray 4 sits  
15 on rollers 5, which are mounted to the inner bottom  
16 surface 1c of the cabinet 1 beneath the tray 4」，中  
17 文翻譯略以「托架4置於滾輪5上，該滾輪5係被安裝於櫃體  
18 1的內部底部表面1c而位於托架下方」(卷一第444頁)，可  
19 見乙證6之「滾輪5」在「托架4」下方承載重量，乙證6「滾  
20 輪5」之受力面與其所受之力之方向垂直，故相當於系爭專  
21 利所述之水平滑軌，如輔助說明圖19所示(附件□)，故上  
22 訴人前述理由不可採。

23 (8)上訴人主張乙證2之技術領域係「適用於抽屨底部的鎖固系  
24 統」、乙證3之技術領域係「適用於餐具清洗機(洗碗機)  
25 的推拉結構」，乙證4之技術領域係「與天車配合之承載重  
26 物鋼架的把手結構」及乙證6之技術領域係「適用於承載電  
27 池的櫥櫃結構」，系爭專利之技術領域係「在機架式電腦切  
28 換器之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被上訴人所提出引  
29 證案多非該技術領域之先前技術，而是將完全無關之先前技  
30 術恣意拼湊云云(卷二第47至49頁)。然所謂「所屬技術領  
31 域」為專利所屬應用的具體技術領域，具體的技術領域通常

01 與專利在國際專利分類表中被指定的最低階分類固然有關，  
02 然所屬技術領域在國際專利分類表中雖非相同，但於判斷引  
03 證之技術內容的技術領域時，就應用該技術之物、原理、機  
04 制或作用等予以考量後，認與專利係類似或相近之技術，仍  
05 應認係相關技術領域（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78、33  
06 4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觀諸乙證1說明書第7頁第14至16行  
07 記載「本創作提供一種分離式螢幕與鍵盤之組合結構，此組  
08 合結構為一殼體，主要是用於伺服器機架及電腦系統，殼體  
09 包含鍵盤滑軌、鍵盤及螢幕滑軌」、乙證2說明書第6頁第19  
10 至21行記載「請參閱圖1，本實用新型所提供的滑軌的自動  
11 關閉結構」、乙證3說明書第7頁第11至13行記載「如圖4、  
12 圖5中所示，所述滑軌33為三段式結構，在固定在清洗機主  
13 機體31兩側的內側面上的固定導軌41和固定在清洗槽32的兩  
14 側」、乙證4說明書第3頁第19行至第4頁第1行記載「左側滑  
15 軌(93)前端底部處設有一L型承板(932)，而承板(932)上設  
16 有透孔(933)，並於上端處即滑軌(93)底端設有一相對應之  
17 透孔(934)；於二滑軌(93)之間設有一置物平台(94)，平台  
18 (94)二側後端各設有滑輪(931)」，可知乙證1至4皆與運用  
19 滑軌技術有關而具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乙證2圖1之「滑動軌  
20 2」、乙證3圖7之「滑軌33」、乙證4圖6之「L型滑軌942」  
21 及「滑軌93」，皆為使承載物呈水平方向往復運動而具功能  
22 與作用上之共通性，是以乙證1至4就應用滑軌之原理及機制  
23 皆相同而屬相關技術領域，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  
24 知識者應具有合理動機予以參考，故可作為系爭專利適格之  
25 先前技術。

26 (9)上訴人主張甲證45-1至45-3所示LKM-935/G產品，為訴外人  
27 即乙證1申請人上海威興達電子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威興達公  
28 司)所製造，且依據Wayback Machine網站頁面，上海威興達  
29 公司於乙證1之申請日後不到1年內，即迅速生產並販售，可  
30 見該產品係使用垂直鍵盤滑軌與垂直螢幕滑軌云云（卷二第  
31 140頁）。然觀諸甲證45-1至45-3之文字內容僅能說明其為

01 上海威興達公司之產品，而不必然其亦為實施乙證1之產  
02 品，且如圖20（附件□，卷二第164頁）紅色虛線框所示，  
03 僅可看出LKM-935/G產品之螢幕滑軌是垂直滑軌，至於鍵盤  
04 滑軌則無法清楚辨識。此外，如圖21（附件□，卷二第166  
05 頁）紅色虛線框所示，背面圖僅可看出螢幕滑軌是垂直滑  
06 軌，至於鍵盤滑軌則亦無法清晰辨識。系爭專利所屬技領域  
07 中具通常知識者，理應無法確定LKM-935/G產品之鍵盤滑軌  
08 究竟是垂直滑軌還是水平滑軌，上訴人據以限縮解釋乙證1  
09 之鍵盤滑軌必然是垂直滑軌，進而論述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  
10 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無法輕易地將乙證1所揭示之殼體及垂  
11 直滑軌，運用系爭專利之通常知識而簡單變更為系爭專利請  
12 求項1「水平滑軌」相關之技術特徵，並不合理，故上訴人  
13 所述不可採。

14 (10)依上所述，因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5 故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合，亦  
16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7 2.乙證1、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及乙證1、4之結  
18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19 (1)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進一步限縮請  
20 求項1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如前所述。查乙證1圖6及說明  
21 書第7頁第14至16行記載「本創作提供一種分離式螢幕與鍵  
22 盤之組合結構，此組合結構為一殼體，主要是用於伺服器機  
23 架及電腦系統，殼體包含鍵盤滑軌、鍵盤及螢幕滑軌」，可  
24 知乙證1所揭露之殼體係用於裝載伺服器設備，前述「伺服  
25 器機架」對應於本項之「機架」，是以乙證1揭露系爭專利  
26 請求項2「其中該L型支撐架係用來與一機架(rack)耦合」之  
27 技術特徵，故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28 (2)因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故乙證1、2  
29 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  
30 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01 3.乙證1、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  
02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03 (1)系爭專利請求項5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進一步限縮請  
04 求項1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如前所述。查乙證1圖3-1及說  
05 明書第7頁末行至第8頁第3行記載「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中，  
06 鍵盤與螢幕架透過一連動裝置相連接，當連動裝置處於連動  
07 狀態時，鍵盤與螢幕架同時滑出殼體。又當連動裝置處於非  
08 連動狀態時，鍵盤與螢幕架則能分別滑出及滑入殼體」，可  
09 知乙證1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5「其中該鍵盤模組更包含一連  
10 動檔板，使開啟該鍵盤模組時連動該平面顯示器」之技術特  
11 徵，故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12 (2)因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故乙證1、2  
13 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  
14 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15 4.乙證1、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  
16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17 (1)系爭專利請求項9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進一步限縮請  
18 求項1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圖5及說明  
19 書第12頁第3段第1至5行記載「請參閱圖5，為本創作螢幕31  
20 擺置之示意圖，揭露本創作較佳的實施例，其中螢幕機構30  
21 設置一角度調整裝置34，且在角度調整裝置34上設置高度調  
22 整裝置35，而螢幕31就設置在高度調整裝置35上，用以控制  
23 螢幕31滑出殼體21，以調整所需的角度與高度」，可知乙證  
24 1之螢幕藉由角度調整裝置調整至所需角度，而角度大於90  
25 度實屬通常知識，故乙證1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9「其中該平  
26 面顯示器開啟後與該鍵盤模組形成一開啟角度，該開啟角度  
27 大於90度」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  
28 不具進步性。

29 (2)因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故乙證1、2  
30 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  
31 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01 5.乙證1、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  
02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03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9，進一步限縮  
04 請求項9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圖5及說  
05 明書第12頁第3段第1至5行記載內容如上(一)之4.之(1)所示，  
06 可知乙證1之螢幕藉由角度調整裝置調整至所需角度，而角  
07 度95-97度實屬通常知識，故乙證1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  
08 「其中該開啟角度約為95-97度」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足以  
09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10 (2)因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故乙證1、  
11 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  
12 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13 6.乙證1、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  
14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

1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1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進一步限縮  
16 請求項1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說明書第  
17 7頁第14至16行及圖3-1記載「本創作提供一種分離式螢幕與  
18 鍵盤之組合結構，此組合結構為一殼體，主要是用於伺服器  
19 機架及電腦系統，殼體包含鍵盤滑軌、鍵盤及螢幕滑軌」，  
20 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在安裝水平滑軌  
21 時，可以輕易地想到選用寬度大於鍵盤厚度之水平滑軌，故  
22 系爭專利請求項11技術特徵「其中該水平滑軌的寬度大於該  
23 鍵盤模組的厚度」係乙證1所揭示之「水平滑軌」，於寬度  
24 選擇上之簡單變更，故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  
25 具進步性。

26 (2)因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故乙證1、  
27 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  
28 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

29 7.乙證1、乙證1、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  
30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01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進一步限縮  
02 請求項1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說明書第  
03 7頁第14至16行及圖3-1記載內容如上(一)之6.之(1)所示，可見  
04 乙證1已揭露螢幕滑軌係垂直滑軌，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  
05 中具通常知識者，在安裝垂直滑軌時，可以輕易地想到選用  
06 高度大於平面顯示器厚度之垂直滑軌，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  
07 技術特徵「其中該垂直滑軌的高度大於該平面顯示器的厚  
08 度」係乙證1所揭示之「垂直滑軌」，於高度選擇上之簡單  
09 變更，故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10 (2)因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故乙證1、  
11 2之結合、乙證1、3之結合、乙證1、4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  
12 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13 (二)乙證1、6之結合、乙證1、2、6之結合、乙證1、3、6之結  
14 合、乙證1、4、6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  
15 步性：

16 1.系爭專利請求項7係依附請求項1，進一步限縮請求項1範  
17 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6圖3及說明書第[004  
18 5]段記載「Tray 4 sits on rollers 5, which are mounted  
19 to the inner bottom surface 1c of the cabinet 1 bene  
20 ath the tray 4.」(原審卷二第241頁)，中文翻譯略以  
21 「托架4置於滾輪5上，該滾輪5係被安裝於櫃體1的內部底部  
22 表面1c而位於托架4下方」(原審卷二第247頁)，且乙證6圖2  
23 6及說明書第[0081]至[0082]段記載「……and uses supple  
24 mentary rollers 5 with a drawer 2 that uses conventi  
25 onal slides 3. These supplementary rollers are mount  
26 ed beneath the drawer 2 to support the load in the c  
27 losed position.」(原審卷二第243頁)，中文翻譯略以「於  
28 抽屜2使用輔助滾輪5，該抽屜2係使用傳統的滑軌3。這些輔  
29 助滾輪安裝在抽屜2下方，用以在關閉位置時提供支撐」(原  
30 審卷二第247頁)，可知乙證6已揭露櫃體的內部底部表面設  
31 有滾輪，並可用以支撐抽屜，是以乙證6已揭露系爭專利請

01 求項7「其中該鍵盤模組更包含一滾輪，位於該鍵盤模組之  
02 一表面，以進一步支撐該平面顯示器」之技術特徵。

03 2.乙證1、6皆屬儲放資通訊設備之櫃子，具技術領域關聯性；  
04 乙證1說明書第13頁第23行至第14頁第3行記載「滑軌似的機  
05 械裝置」，及乙證6圖3之「rollers 5」，皆運用滑軌來移  
06 動設備，故具功能及作用上之共通性，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  
07 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確實有合理動機能結合乙證1、6，  
08 故乙證1、6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09 3.因乙證1、6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10 故乙證1、2、6之結合、乙證1、3、6之結合、乙證1、4、6  
11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12 (三)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13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至1  
14 4、17、21至24不具進步性：

15 1.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16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  
17 進步性：

18 (1)乙證1圖3-1及說明書第7頁第14至16行記載「本創作提供一  
19 種分離式螢幕與鍵盤之組合結構，此組合結構為一殼體，主  
20 要是用於伺服器機架及電腦系統，殼體包含鍵盤滑軌、鍵盤  
21 及螢幕滑軌」，前述「螢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平  
22 面顯示器」，前述「鍵盤」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鍵盤  
23 模組」，故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種滑動式平  
24 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至少包含：一L型支撐架；一平面顯  
25 示器；一鍵盤模組；滑軌」之技術特徵。

26 (2)乙證1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控制模組，安裝於該  
27 平面顯示器與該鍵盤模組的後方」、「一電腦切換器模組，  
28 安裝於該控制模組的後方」及「一L型支撐架；一垂直滑  
29 軌，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一垂直面上；以及一水平滑軌，  
30 安裝於該L型支撐架的一水平面上，其中，該平面顯示器耦  
31 合於該垂直滑軌，以沿著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動，且該鍵盤

01 模組耦合於該水平滑軌，亦沿著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動」之  
02 技術特徵。

03 (3)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控制模組，安裝於該平面顯示器  
04 與該鍵盤模組的後方」之技術特徵，查乙證5圖1及說明書第  
05 [0026]段記載「The movable console device 10 may opti  
06 onally include an auxiliary functional section 42 th  
07 at is functionally independent of the console sectio  
08 n 20 and carried on the mount section 20. The auxili  
09 ary functional section 42 may contain, for example,  
10 a switching device (not shown)for switchably connect  
11 ing the keyboard 14 and the display 16 of the consol  
12 e section 20 to a power supply circuit, various othe  
13 r electronic devices (a server and the like, not sho  
14 wn) mounted on the rack structure 12 as a multilayer  
15 stacking system, and so on.」(原審卷二第203頁)，中文  
16 翻譯略以「可移動控制台裝置可選用包括一輔助功能性部件  
17 42，該輔助功能性部件42在功能上獨立於控制台部件20且安  
18 裝於控制台部件20上。例如，該輔助功能性部件42可以包含  
19 一切換裝置(未示出)用於將控制台部件20之鍵盤14及顯示器  
20 16可切換地連接至電源供應電路、安裝在機架結構12上的各  
21 種其他電子設備等(伺服器等，未示出)並層層堆疊」(原審  
22 卷二第197頁)，前述「輔助功能性部件42」對應於系爭專利  
23 請求項13之「控制模組」，且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  
24 常知識者，在選擇安裝之位置時，為了避免畫面被遮擋及收  
25 納方便，能夠輕易地想到安裝於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的後  
26 方，是以其僅為安裝位置選擇上之簡單變更，故乙證5已揭  
27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3前揭相關技術特徵。

28 (4)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電腦切換器模組，安裝於該控制  
29 模組的後方」之技術特徵，查乙證5圖1及說明書第[0026]段  
30 記載內容及其中譯文如上(三)之1.之(3)所示，前述「切換裝  
31 置」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電腦切換器」，且系爭專

01 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在選擇安裝之位置時，為  
02 了避免畫面被遮擋及收納方便，能夠輕易地想到安裝於該控  
03 制模組的後方，是以其僅為安裝位置選擇上之簡單變更，故  
04 乙證5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3前揭相關技術特徵。

05 (5)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L型支撐架；一垂直滑軌，安裝  
06 於該L型支撐架的一垂直面上；以及一水平滑軌，安裝於該L  
07 型支撐架的一水平面上，其中，該平面顯示器耦合於該垂直  
08 滑軌，以沿著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動，且該鍵盤模組耦合於  
09 該水平滑軌，亦沿著該L型支撐架水平移動」之技術特徵，  
10 為乙證1所揭露之理由，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標  
11 的為「一種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而系爭專利請  
12 求項13則將之應用於「電腦切換器」，其標的為「一種具有  
13 滑動式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電腦切換器」。查系爭專利  
14 說明書第6頁記載「伺服器機架上可堆疊許多的伺服器，而  
15 為了能有效的管理這些伺服器，通常伺服器管理者均使用電  
16 腦切換器(KVM switch)來連接這些伺服器電腦，以進行這些  
17 伺服器電腦的管理」，以及「如何能提高伺服器機架上之螢  
18 幕與鍵盤模組的強度與安全性，且能符合1U伺服器的高度限  
19 制，乃伺服器的製造廠商與伺服器的管理人員所企盼的」  
20 (原審卷一第36頁)，可知系爭專利自承將「平面顯示器與  
21 鍵盤模組」應用於架設在伺服器機架之「電腦切換模組」係  
22 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

23 (6)乙證1、5皆屬儲放資通訊設備之櫃子，具技術領域關聯性；  
24 乙證1說明書第13頁第23行記載「滑軌似的機械裝置」，與  
25 乙證5圖1「slide rail mechanisms 36」皆是運用滑軌來移  
26 動設備，故具功能及作用上之共通性，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  
27 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確實有合理動機能結合乙證1、5，  
28 故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29 (7)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30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31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01 2.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02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  
03 進步性：

0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4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3，進一步限縮  
05 請求項13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說明書  
06 第7頁第14至16行及圖6記載「本創作提供一種分離式螢幕與  
07 鍵盤之組合結構，此組合結構為一殼體，主要是用於伺服器  
08 機架及電腦系統，殼體包含鍵盤滑軌、鍵盤及螢幕滑軌」，  
09 及說明書第6頁第1至3行記載「以殼體10的厚度在1U之內，  
10 也就是殼體10的厚度約在1.75英吋左右，最需要此種摺疊式  
11 結構」，可知乙證1已揭示殼體用於伺服器機架中，故乙證1  
12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其中該L型支撐架係用來與一1U伺  
13 服器機架耦合以用來控制該機架上之伺服器電腦」之技術特  
14 徵，故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  
15 性。

16 (2)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17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18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19 3.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20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  
21 進步性：

22 (1)系爭專利請求項17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3，進一步限縮  
23 請求項13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圖3-1及  
24 說明書第7頁末行至第8頁第2行記載「本創作較佳實施例  
25 中，鍵盤與螢幕架透過一連動裝置相連接，當連動裝置處於  
26 連動狀態時，鍵盤與螢幕架同時滑出殼體。又當連動裝置處  
27 於非連動狀態時，鍵盤與螢幕架則能分別滑出及滑入殼  
28 體」，可知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其中該鍵盤模  
29 組更包含一連動檔板，使開啟該鍵盤模組時連動該平面顯示  
30 器」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31 項17不具進步性。

01 (2)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  
02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03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

04 4.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05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  
06 進步性：

07 (1)系爭專利請求項21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3，進一步限縮  
08 請求項13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圖5及說  
09 明書第12頁第3段第1至5行記載「請參閱圖5，為本創作螢幕  
10 31擺置之示意圖，揭露本創作較佳的實施例，其中螢幕機構  
11 30設置一角度調整裝置34，且在角度調整裝置34上設置高度  
12 調整裝置35，而螢幕31就設置在高度調整裝置35上，用以控  
13 制螢幕31滑出殼體21，以調整所需的角度與高度」，可知乙  
14 證1之螢幕藉由角度調整裝置調整至所需角度，而角度大於9  
15 0度實屬通常知識，故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1「其中  
16 該平面顯示器開啟後與該鍵盤模組形成一開啟角度，該開啟  
17 角度大於90度」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  
18 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19 (2)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20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21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22 5.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23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  
24 進步性：

25 (1)系爭專利請求項22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21，進一步限縮  
26 請求項21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圖5及說  
27 明書第12頁第3段第1至5行記載內容如上(三)之4.之(1)所示，  
28 可知乙證1之螢幕藉由角度調整裝置調整至所需角度，而角  
29 度95-97度實屬通常知識，故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2  
30 「其中該開啟角度約為95-97度」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5  
31 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

01 (2)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  
02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03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

04 6.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05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  
06 進步性：

07 (1)系爭專利請求項23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3，進一步限縮  
08 請求項13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說明書  
09 第7頁第14至16行及圖3-1記載「本創作提供一種分離式螢幕  
10 與鍵盤之組合結構，此組合結構為一殼體，主要是用於伺服器  
11 器機架及電腦系統，殼體包含鍵盤滑軌、鍵盤及螢幕滑  
12 軌」，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在安裝水平  
13 滑軌時，可以輕易地想到選用寬度大於鍵盤厚度之水平滑  
14 軌，故系爭專利請求項23「其中該水平滑軌的寬度大於該鍵  
15 盤模組的厚度」係乙證1所揭示之「水平滑軌」，於寬度選  
16 擇上之簡單變更，故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17 項23不具進步性。

18 (2)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  
19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20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

21 7.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22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  
23 進步性：

24 (1)系爭專利請求項24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3，進一步限縮  
25 請求項13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說明書  
26 第7頁第14至16行及圖3-1記載內容如上(三)之6.之(1)所示，可  
27 見乙證1已揭露螢幕滑軌係垂直滑軌，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  
28 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在安裝垂直滑軌時，可以輕易地想到選  
29 用高度大於平面顯示器厚度之垂直滑軌，故「垂直滑軌的高  
30 度大於該平面顯示器的厚度」係乙證1所揭示之「垂直滑

01 軌」，於高度選擇上之簡單變更，故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  
02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03 (2)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04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05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06 (四)乙證1、5、6之結合、乙證1、2、5、6之結合、乙證1、3、  
07 5、6之結合、乙證1、4、5、6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08 求項19不具進步性：

09 1.系爭專利請求項19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3，進一步限縮  
10 請求項13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6說明書  
11 第[0045]段及圖3記載、說明書第[0081]至[0082]段記載內  
12 容及其中譯文如上(二)之1.所示，前述「輔助滾輪」對應「滾  
13 輪」，可知乙證6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9「其中該鍵盤模  
14 組更包含一滾輪，位於該鍵盤模組之一表面，以進一步確保  
15 該平面顯示器與鍵盤模組之間距」之技術特徵。

16 2.乙證1、5、6皆屬儲放資通訊設備之櫃子，具技術領域關聯  
17 性；乙證1說明書第13頁第23行記載「滑軌似的機械裝  
18 置」，乙證5圖1「slide rail mechanisms 36」，與乙證6  
19 圖3之「rollers 5」，皆運用滑軌來移動設備，故具功能及  
20 作用上之共通性，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  
21 者，確實有合理動機能結合乙證1、5、6，故乙證1、5、6之  
22 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23 3.因乙證1、5、6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  
24 性，故乙證1、2、5、6之結合、乙證1、3、5、6之結合、乙  
25 證1、4、5、6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  
26 性。

27 (五)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28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26不  
29 具進步性：

30 1.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31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

01 進步性：

02 (1)乙證1圖3-1及說明書第7頁第8至13行記載「本創作之目的在  
03 於提供一種分離式螢幕與鍵盤之組合結構，藉由分離設置且  
04 互相獨立使用的螢幕與鍵盤，及其所依附的滑軌機構，使得  
05 螢幕與鍵盤分別單獨在伺服器滑入或滑出，亦即當鍵盤使用  
06 完畢後，個別將鍵盤滑入收納於伺服器內，而在伺服器的外部  
07 僅留螢幕，以供作監視之用」，前述「螢幕」對應於系爭  
08 專利請求項25「平面顯示器」，前述「鍵盤」對應於系爭專  
09 利請求項25「鍵盤模組」，前述「滑軌機構」對應於系爭專  
10 利請求項25「滑軌」，故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5  
11 「一平面顯示器；一鍵盤；一第一滑軌；及一第二滑軌；」  
12 之技術特徵。然乙證1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一種機架  
13 式電腦切換器(rack-mounted KVM switch)，設置於一機架  
14 上，該機架式電腦切換器至少包含：一電腦切換器模組，耦  
15 合於該平面顯示器及該鍵盤」及「該第一滑軌及該第二滑軌  
16 相互垂直，該平面顯示器可藉由該第一滑軌相對於該機架移  
17 動，且該鍵盤可藉由該第二滑軌相對於該機架移動」之技術  
18 特徵。

19 (2)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一種機架式電腦切換器(rack-moun  
20 ted KVM switch)，設置於一機架上，該機架式電腦切換器  
21 至少包含：一電腦切換器模組，耦合於該平面顯示器及該鍵  
22 盤」之技術特徵，乙證5圖1及說明書第[0026]段記載及其中  
23 譯文如上(三)之1.之(3)所示，前述「輔助功能性部件42」對應  
24 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控制模組」，且前述輔助功能性部件  
25 係將控制台部件(console section 20)之鍵盤14及顯示器16  
26 可切換地連接至電源供應電路(power supply circuit)，故  
27 乙證5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一種機架式電腦切換器(ra  
28 ck-mounted KVM switch)，設置於一機架上，該機架式電腦  
29 切換器至少包含：一電腦切換器模組，耦合於該平面顯示器  
30 及該鍵盤」之相關技術特徵。

01 (3)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5「該第一滑軌及該第二滑軌相互垂  
02 直，該平面顯示器可藉由該第一滑軌相對於該機架移動，且  
03 該鍵盤可藉由該第二滑軌相對於該機架移動」之技術特徵，  
04 為乙證1所揭露之理由，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5應用  
05 於「機架式電腦切換器」，其標的為「一種機架式電腦切換  
06 器」；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標的為「一種滑動式平面顯示  
07 器與鍵盤模組」。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頁記載「伺服器機  
08 架上可堆疊許多的伺服器，而為了能有效的管理這些伺服  
09 器，通常伺服器管理者均使用電腦切換器(KVM switch)來連  
10 接這些伺服器電腦，以進行這些伺服器電腦的管理」，以及  
11 「如何能提高伺服器機架上之螢幕與鍵盤模組的強度與安全  
12 性，且能符合1U伺服器的高度限制，乃伺服器的製造廠商與  
13 伺服器的管理人員所企盼的」，由此可知系爭專利自承「機  
14 架式電腦切換器」及「電腦切換模組」係系爭專利所屬技術  
15 領域中之通常知識，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  
16 識者，在系爭專利已自承「機架式電腦切換器」及「電腦切  
17 換模組」係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通常知識之情況下，能  
18 夠輕易地想到將乙證1揭露之分離式螢幕與鍵盤組合應用於  
19 機架式電腦切換器；此外，乙證5說明書第[0026]段揭露系  
20 爭專利請求項25「機架式電腦切換器(rack-mounted KVM sw  
21 itch)」之相關技術特徵，又乙證1、5具結合動機之理由，  
22 已如前述，故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  
23 具進步性。

24 (4)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25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26 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27 2. 乙證1、5之結合、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  
28 合、乙證1、4、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不具  
29 進步性：

30 (1)系爭專利請求項26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25，進一步限縮  
31 請求項13範圍，其附屬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查乙證1圖3-1及

01 說明書第7頁第8至13行、第14至16行記載內容如上(五)之1.之  
02 (1)、(三)之6.之(1)所示，在乙證1已揭示殼體形成L型支撐架及  
03 圖1之垂直滑軌，以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末段、第6頁第2  
04 段已揭示1U伺服器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主流伺服器之一的前提  
05 下，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在遭遇為了  
06 縮小承載物高度以符合當時主流1U伺服器的問題時，可以輕  
07 易地想到將滑軌設置在L型支撐架底面作為「水平滑軌」，  
08 並且為了不占用承載物高度，而在L型支撐架垂直面上安裝  
09 滑軌作為「垂直滑軌」，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  
10 常知識者，可以輕易地將乙證1所揭示之殼體及垂直滑軌，  
11 運用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簡單變更為系爭專利請  
12 求項26「更包含一L型支撐架，其中上述平面顯示器係藉由  
13 該L型支撐架及該第一滑軌與上述機架耦合，上述鍵盤係藉  
14 由該L型支撐架及該第二滑軌與上述機架耦合」之技術特  
15 徵，故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不具進步  
16 性。

17 (2)因乙證1、5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不具進步性，  
18 故乙證1、2、5之結合、乙證1、3、5之結合、乙證1、4、5  
19 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不具進步性。

20 陸、綜上所述，依前揭有效性爭點分析所示證據組合足以證明系  
21 爭專利請求項1、2、5、7、9至14、17、19、21至26不具進  
22 步性，具有應撤銷之原因，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6條第2項規  
23 定，上訴人於本件民事訴訟自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  
24 之權利。從而上訴人依專利法第58條第1、2項、第96條第1  
25 至3項、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  
26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如聲明所示，即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上訴人就侵權及損害賠償部分聲請開示保全證據、  
28 勘驗保全機台、函調資料（卷一第491至493頁、卷二第236  
29 至237頁；卷二第232頁；卷一第254至255頁），核無必要。  
30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

01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2 由，應駁回上訴。

03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爭點、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04 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  
05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6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條，民  
07 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9 智慧財產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11 法官 吳俊龍

12 法官 陳端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18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20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吳社瑩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9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